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11/09	發言時間	13:48:23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更正 110 年 9 月背書保證申報作業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11/09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0/11/09</p> <p>2.公司名稱: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因還款實際動支減少，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應一併減少。</p> <p>6.更正資訊項目/報表名稱: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。</p> <p>7.更正前金額/內容/頁次:「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」: 110 年 9 月，原誤植金額新台幣 173,936 仟元。</p> <p>8.更正後金額/內容/頁次:「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」: 110 年 9 月，更正金額為新台幣 146,840 仟元。</p> <p>9.因應措施:資料更正後重新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</p> <p>10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